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理工委教〔2019〕126号



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全省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江苏省教育厅发布了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苏教规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并专门发文就学习贯彻《实施细则》提出明确要求。为学习贯彻好《实施细则》，现将两份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是强化学习，确保文件精神传达到位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通过召开专题会议、组织集体学习、通知个人自学等

多种方式，将文件精神传达至全体教职工；要持续抓好文件精神的学习理解，将师德建设文件的学习纳入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，采用学习辅导、讨论交流的方式，加深对文件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的学习理解，坚决杜绝走马观花、浅尝辄止，确保人人应知应做、人人必知必做；要灵活学习方法，充分运用好网络平台，组织灵活多样的学习活动，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。对在学习实践中创造出的一些好做法、好经验要及时做好宣传报道工作。

二是以学促行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各单位在加强对十项准则、《实施细则》学习的同时，要统筹抓好《江苏理工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理工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等2个文件的学习贯彻，认真抓好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，特别是师德教育和师德监督工作，对照文件拉单列表，按照要求规范言行，把教职工“必须做到的”和“坚决杜绝的”搞清楚、落到位。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对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监督。

三是注重常态，切实担起师德建设责任。各单位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办学根本和发展基石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与问责制，结合上级文件指示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，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杜绝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。

- 附件：1. 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2.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6日



江苏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9年9月6日印发
